

香港 – 转换签证保证人 申请流程及费用

若持工作签证在香港工作并有意转换工作，需第一时间填表入禀香港入境事务处取得转换签证保证人的许可。该项申请必须在新工作履新前取得入境处同意。

此申请流程与重新申请工作签证相似，若工作行业或领域相同，申请资格整体维持不变，会较易获得批准。

一、申请流程及费用

本事务所代办之申请转换签证保证人服务费用为每人港币9,980元，如若需要索取公司定价，请与启源的移民顾问查询（info@kaizenvis.com）。

本事务所的服务如下：

- 1、就申请转换签证保证人事宜提供意见；
- 2、协助客户准备转换签证保证人之所需文件；
- 3、审阅申请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4、准备授权书及申请签证表格；
- 5、提交申请文件予香港入境处；
- 6、与香港入境处就申请进行沟通；
- 7、定期向申请人汇报申请程度；
- 8、安排快递工作签证予客户。

备注：

- 1、上述报价包含政府费用；
- 2、上述报价不含文件快递费、公证费、翻译费等额外费用（如有）。

二、申请资格

如欲转换签证保证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人需身在香港；
- 2、申请人需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关范畴的学士学位，但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良好技术资格、经证明的专业能力及备有文件证明的有关经验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3、申请人已离职前公司的离职信（注明申请人最后的在职日期）；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 4、 新的聘用公司确实有职位空缺；
- 5、 申请人之专业技能或学历与聘用公司需填补空缺所需学历及技能相匹配（只适用于专业人士）；
- 6、 申请人从新聘用公司所得到之薪资报酬，包含工资、住宿、医疗补贴及福利，与香港本地劳工市场相符。

入境处会不定时更新以上所指的工作签证申请资格，不会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启源专业顾问咨询。

三、付款方式

本事务所接受香港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收到您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服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再获得退还。

如果需要本事务所或本事务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四、申请所需时间

一般而言，从入境处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开始计算，转换签证保证人的申请审理需时约 4-6 周。入境处会核实递交资料的有效性，如要求补交额外的证明文件，所需处理时间会相应延长。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入境处会发出入境许可，并需由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要亲自到入境处领取。如果申请没有获得批准，申请人可以向入境处提出上诉。

五、申请所需文件

转换签证保证人需提交以下文件以作申请：

- 1、 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的影印本，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如适用）
- 2、 香港身份证和签证的影印本
- 3、 完整填写的 ID91 表格
- 4、 离职信影印本，须载明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工作职称及最后的就职日期
- 5、 完整填写的 ID990B 表格
- 6、 新聘任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影印本

- 7、申请人与新聘用公司签定的雇佣合约，需注明职位、薪资报酬及福利
- 8、完整说明职位职务的信件
- 9、申请人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及和工作证明
- 10、聘用公司发出的信件与证明，需合理解释职位于本地无人胜任的原因。

申请文件必需以中文或英文编制，否则需要经过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或英文。

完整的文件清单，可参阅本事务所提供的「香港 - 转换签证保证人文件清单」或与启源专业移民顾问联络 (info@kaizenvis.com)。申请人需注意在必要的情况下，入境处有权要求申请人或聘用公司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签证有效期

若申请人的工作签证有效期限少于六个月，香港入境处会在批准转换签证保证人申请的同时，自动延长签证为三年。

香港工作签证 / 工作许可持有人可以在有效期限到期前四周，提出延长逗留申请。有关申请只会在申请人仍然符合相关签证计划所订的申请资格下才会获得考虑。如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的逗留期限通常为 3-3 年的模式，或根据其雇佣合约的有效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批出。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info@kaizenvis.com